

三、再按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4 點前段規定：「本基準計算之罰鍰逾法定最高罰鍰者，以該法定最高罰鍰額裁處之；未達法定最低罰鍰額者，以該法定最低罰鍰額裁處之。」依該附表所列罰鍰計算：

項次	違反條款	處罰條款	裁量參考因素				裁處罰鍰	
			違反情節		影響危害程度		裁處點數 計算	罰鍰計算
			情節	違反 點數	程度	影響危害 程度加權 比重(%)		
三	第 17 條	第 23 條	一行為違反第17條規定，同時符合三.1至三.10所定數項違反情節者，依項次三.1至三.10裁處罰鍰所列情事分別計算裁處點數，再依累計之裁處點數計算總罰鍰額度裁處之。 1.總罰鍰額度 = (三.1裁處點數 + 三.2裁處點數...) × 5萬元/每點 2.30萬元 ≤ 裁處罰鍰 (計算之總罰鍰額度) ≤ 150萬元。					
三.4			F：實際開發規模、強度或配置方式與環評書件所載內容不符者。	6	-	-	6	6×5 萬 =30 萬
計算後之罰鍰額度			分別計算裁處點數，再依累計之裁處點數計算總罰鍰額度裁處之。 未達法定最低罰鍰額者，以該法定最低罰鍰額裁處之。				6 點	=30 萬
本件裁處罰鍰 30 萬								

四、